

用人 单 位 信 息	单位名称	山东鑫达塑胶科技有限公司		
	地理位置	潍坊滨海开发区星海大街89号		
	联系人	王元奇		
技 术 服 务 单 位	技术服务组人员	王江之、王文海		
	现场调查陪同人	王元奇	现场调查时间	2016-03-02
	现场调查人员	王江之、王文海		
	现场采样、现场 检测陪同人	王元奇	采样、检测时 间	2016-03-05
	现场采样、检测 人	王江之、王文海		
	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： (1) 化学有害因素：各工种接触的空气中的氢氧化钠、氯化氢、氯、粉尘（聚乙烯粉尘、硬脂酸钙和氯化聚乙烯粉尘）浓度未超过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：化学有害因素》（GBZ 2.1-2007）规定的限值要求。 (2) 物理因素：各工种接触的噪声强度未超过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：物理因素》（GBZ 2.2-2007）的限值要求。			

信 息	<p>评价结论与建议：</p> <p>(1) 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，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危害因素检测，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，检测、评价结果应当存入本单位的职业危害防治档案，并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和劳动者公布。</p> <p>(2) 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（含聘用合同）时，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、职业危害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从业人员，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，不得隐瞒或者欺骗。</p>
--------	--